附件1：

**项目情况及相关要求**

1、项目名称：2021年度长乐区闽江流域（长乐段）第二批入河排放口水质检测项目

2、监测内容：

 监测点位：长乐区域内52个排放口（涉及企业雨水排放口、河道及水闸排放口等）

监测指标：COD、氨氮、总磷

监测时间：一年，12个月

监测频次：每个月全点位检测一次

3、监测要求：

a、每个月全部点位检测一次，缝枯水期或其它情况导致排放口没水的，需拍照取证并体现在报告上；有水的点位全部需取样化验出具检测数据；

b、监测方法要求：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；

c、若因监测数据异常需加密监测的，不得加收任何费用；

d、中标方应采取有效的质控措施，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，同时必须接受采购人定期、不定期的监督和考核；

e、中标方必须独立完成分析，且在福州市具备样品分析实验室；

f、中标方应客观真实地开展现场监测、样品分析工作，在每月开展现场监测前向我局报备拟定监测时间、项目联系人，并自觉接受我局的现场检查和监督。

4、其它要求：

a、本项目合同签约一年，报价为全年包干价，应视为已包括但不限于：采样、食宿、交通、监测调查及分析、报告编制以及税费等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。

b、需在提交监测报告时附完整的原始监测记录。

C、付款方式：每半年结算一次。若因政策原因提前终止合约的，则监测费用按实际监测月份数结算。